

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桥西市监处罚〔2026〕105号

当事人：桥西区兰传记中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4MACP8N9W7X；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45号世纪大饭店东裙楼北2间；

2026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执行肉制品抽检专项行动中发现：桥西区兰传记中餐店在其经营场所自助餐台摆有“黑椒牛柳”标识牌，经当事人经理朱博智指认所使用是产品名称：黑椒肉柳，产品类别：速冻调制肉制品的食品原料。执法人员委托河北蕴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肉源性成分抽检。2026年4月20日，河北蕴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报告NO：FFC2600639F，仅检测出鸭源性成分。2026年4月27日，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石桥西市监责改〔2026〕68号），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对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石桥西市监询通〔2026〕96号）。2026年5月8日对当事人委托人进行了询问。2026年5月9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桥西区兰传记中餐厅为自助餐饮模式，2026年4月9日我单位依法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对当事人自助餐台正在销售的“黑椒牛柳”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

“经检验未检出牛源性成分（测定低限 0.1%）、未检出猪成分（检出限 1%）、检出鸭成分（检出限 1%）。”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从石家庄劲滋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好乡润牌“黑椒肉柳”用作食品加工原料。2026 年 4 月 5 日，当事人开始将该款“黑椒肉柳”以“黑椒牛柳”的名义进行销售，该产品配料表为“鸭肉、生活饮用水、复合调味料、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香辛料、大豆油、老抽、食品添加剂”未见牛肉成分。当事人为自助餐饮模式，客单价为 69 元，店内商品均不再单独计价收费。当事人提供了黑椒肉柳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交易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说明进货来源的情况。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9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页，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2、2026 年 4 月 9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 份、现场照片 3 页，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行为的事实相关情况；

3、2026 年 5 月 8 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行为的事实相关情况。

4、2026 年 5 月 8 日，当事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经营产品来源渠道。

5、2026 年 5 月 9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 份，现场照片 2 页，证明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名认可，并经查证属

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石西市监处告〔2026〕119 号《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将黑椒肉柳作为黑椒牛柳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规定，属于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餐厅为自助餐饮模式，店内菜品均不单独计价收费且涉嫌虚假宣传的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10 月 15 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4 条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具有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10 月 15 日施行）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第4条较轻：“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河北银行维明街支行银行（账户：石家庄市桥西区财政局，账号：645120109001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